慈溪市审计局关于修订重大行政

决策事项标准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局机关各科室，经责服务中心、投资审计中心：

为明确重大行政决策范围，规范我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编制工作，根据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宁波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现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具体标准明确如下：

一、制定审计改革与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；

二、起草报请市政府同意或者以市政府（市政府办公室）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；

三、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慈溪市审计局

2024年3月14日